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9年5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08 財 正 00 24	<p>設施改善情形：</p> <p>◆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針對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勞務承攬商常見損害勞工權益之違法態樣與情節，經濟部業依本院糾正事實與理由表示將修訂工作說明書內容、建立勞務人員工作權益申訴專線、未來亦將利用站長會議及與承攬商研討等時機，加強人員之法規意識及認知等，並參照本案糾正事實與理由，規劃該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下之各營業處須每半年辦理抽查，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亦將依抽查紀錄進行審查，視審查結果不定期進行訪查瞭解，避免類似事件再度發生。</p> <p>(一) 經濟部於 108 年 11 月 22 日召開加油勞務工作說明書暨最有利標評選項目修訂會議，並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函請各營業處辦理事項包括：新增「勞務區經理」，並應具備政府機關學校或社團法人勞動基準相關法令課程或訓練至少 6 小時、勞務人員於本契約第 1 個月投保薪資應按其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前契約最後一次投保薪資級距辦理加保、承攬商請款時應附人員留任意願調查表及不續任人員動向說明、承攬商與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契約期間不能與所僱人員簽訂定期契約、不得片面要求所僱人員自願離職、如有違反將依契約規定辦理並通知當地勞政主管機關。經濟部復於 109 年 2 月及 3 月陸續修訂工作說明書略以：「勞務區經理」須為專任、薪資至少新臺幣 3 萬元且朝具有競爭力方向擬定等。</p> <p>(二)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業參照「政府機關（構）運用勞務承攬參考原則」及工作說明書於 109 年 1 月 10 日函請各營業處公告申訴專線，所轄 9 個營業處皆已將公文、文宣及申訴專線張貼於加油站營業室公布欄。</p> <p>(三)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修訂工作說明書與「加油站勞務承攬契約執行要點」要求應召開站長會議，各營業處皆已召開站長會議，目前履約中之承攬商亦皆完成對勞務小組長之教育訓練及宣導。</p> <p>(四)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業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函請各營業處每半年定期抽訪（抽查）並留存相關資料，以落實</p>	<p>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p> <p>109.05.06 第 5 屆第 46 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p>履約管理。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1 至 3 月抽訪 88 座加油站共 154 位勞務工作人員、2 至 3 月另由營業及人資單位實地查核；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亦於 109 年 4 月派員訪視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加油站（臺北市莒光路站、新北市埔墘站、新北市廣福路站）勞務承攬情形並抽訪勞務工作人員 14 位，尚無發現違法情形。</p> <p>二、業於 109 年擇定竹苗營業處 109 至 111 年加油站加油勞務採購案以適用最有利標試行辦理，業已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採購處進行發包作業，擬定評選評分表項目包括：廠商規模與實績經驗、專業技術及管理能力和投標廠商履約能力、廠商利潤管理費報價、廠商企業社會責任及簡報詢答等。</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委員會管理系統、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

編製單位：綜合業務處